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住建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堡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泰恒业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康家塔村排洪渠水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宋家川街道康家塔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排洪渠左岸护岸65m，设计桩号KY0+000～KY0+065。其中KY0+000～KY0+020段拆除重建，KY0+020～KY0+065段为新建护岸。护岸采用衡重式挡土墙型式，护岸上部采用C25钢筋砼框架结构护坡与道路衔接。拆除并恢复道路45m，拆除并恢复踏步13m，安装钢制栏杆95m。

三、合同工期：

工程有效工期 90 天（如天气原因，完工日期顺延）

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玖万壹仟零玖元零贰分（小写）￥：991009.0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量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吴堡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吴堡县水利局　　承包人：（公章）陕西中泰恒业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地　　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局坡21号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东环路西侧奥林城7幢1单元2502号

邮政编码：718299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0912-6521178　　电　　话：18709281949

开户银行：吴堡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帐　　号：271009010120100026877　　帐　　号：912900411610550